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一、REITs基本信息

REITs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简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场内简称: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
REITs代码		180602
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5,783,789.44
	本次分红比例	99.9760%
	截止基准日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780,000.00
本次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REITs份额)		0.31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78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760%。截止基准日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经调整后,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783,789.44元,由如下两项构成:

（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9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扣除前期已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65,793.23元;

（2）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15,617,996.21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2日(场内)	2026年8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4日(场内)	2026年8月13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8月1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8月14日(场内);2026年8月13日(场外)。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分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分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分额转让业务。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含2026年8月10日)恢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8月11日(含2026年8月11日)起暂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择机采取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4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现代投资SCP004
代码	01268196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6日	兑付日	2027年5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2%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7日(含)起至2026年8月13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7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7月24日(含)起至2026年8月6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5%/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7日(含)起至2026年8月13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5%/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6年8月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华泰医疗,扩位简称:医疗器械ETF华泰柏瑞,证券代码:56181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6年8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2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情况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6年8月5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2026年8月5日日终,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负,故本基金本次未满足折算条件,本次不进行折算。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4	1.069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740,129.93	2,750,270.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30	0.0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8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关于博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8月11日起开通博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650;C类:020651)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关于提议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ETF发起式联接A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ETF发起式联接C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1088	021089	02284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8月10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6月06日起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暂无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384,3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384,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373,905	99.9944	4,591	0.0024	5,866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963,900	99.9301	4,591	0.0306	5,866	0.03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科通信

股票代码:688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8,07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 8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9-09-25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5.06% 其他股东4.7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立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5日,除盛科通信外,产业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国微控股(HK)	9.23%
2	华大九天	6.97%
3	中微公司	7.98%
4	芯原股份	5.09%
5	德邦科技	10.65%
6	沪硅产业	12.49%
7	拓荆科技	16.03%
8	中巨芯	26.40%
9	中科仪	15.14%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